附件1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

（修订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选型配置与建设施工

第三章 生产、经营

第四章 使 用

第五章 检验、检测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电梯安全管理，减少电梯故障和预防电梯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电梯的选型配置与建设施工、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和电梯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电梯，包括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具体种类、类别、品种按照国务院特种设备目录确定。

第三条【政府职责】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电梯安全工作的领导，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电梯安全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促进电梯产业发展。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本辖区内电梯安全的日常检查，建立电梯安全管理制度。

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应当配合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履行电梯使用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协助处理因电梯使用安全所引发的矛盾纠纷。

第四条【部门职责】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梯安全监督管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电梯选型配置，电梯井道、机房、底坑、钢结构等建筑工程的质量安全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和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住宅电梯使用安全管理职责；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电梯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督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完成电梯机房、井道、轿厢内通信和无线信号覆盖；大数据发展部门负责智慧电梯的统筹建设。

规划自然资源、应急、教育、商务、卫生健康、交通、文化旅游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电梯安全主体责任】 建设单位，电梯生产、经营、使用、维护保养单位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建立、健全电梯安全责任制度，加强本单位应急能力建设，加强电梯安全管理，确保电梯生产、经营、使用安全。

第六条【责任保险】 本市推行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学校、幼儿园、医院、机场、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旅游景点、会展场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使用的电梯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有关规定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

鼓励电梯生产、经营、使用、维护保养等单位投保电梯综合保险，提高事故预防及经济补偿能力。

第七条【宣传教育】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电梯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电梯生产、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新闻媒体、行业协会应当开展电梯使用安全知识和常识的普及、宣传工作，倡导文明乘用电梯。

第八条【智慧管理】 鼓励采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新方法，推动电梯生产、使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应急处置和监督管理智能化、信息化发展，提升电梯安全管理水平。

第九条【行业自律】 电梯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开展行业信息分析研究，推动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星级评定，组织教育培训和咨询，参与相关标准制定，配合开展技术鉴定、推行电梯保险等工作。

第二章 选型配置与建设施工

第十条【选型配置】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电梯选型、配置；选型和配置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报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筑工程质量要求、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电梯安全技术规范修建电梯井道、机房、底坑等与电梯安全相关的建筑物、附属设施，确保电梯轿厢、井道、机房通信和无线信号覆盖。

禁止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电梯用于运载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等工程建设施工作业。

第十一条【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建设单位的质量安全责任】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并提交审查机构审查。没有施工图或者施工图经审查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施工图应当包含与增设电梯有关的基础、井道、连廊、钢结构、围护结构等附属设施。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筑工程质量要求修建与增设电梯有关的基础、井道、连廊、钢结构、围护结构等附属设施，并保证施工现场安全。

施工单位应当具有相应资质，严格按照施工图进行施工，并且做好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控措施。

严禁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随意破坏房屋承重结构或者构件。

第十二条【附属设施的质量保修期限】 电梯机房、井道、底坑等有防水要求的土建工程，防渗漏保修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五年。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基础、井道、连廊、钢结构、围护结构等附属设施的保修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五年。

建设单位应当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增设电梯的相关协议中明示质量保修期限。

第三章 生产、经营

第十三条【许可要求】 电梯生产按照国家规定依法实行许可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许可证书。

第十四条【电梯制造单位的质量安全责任】 电梯制造单位应当保证电梯生产符合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对其生产的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

电梯使用过程中，电梯制造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对其制造的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并为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使用单位、监督管理部门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

（二）保证所制造电梯的配件供应，确保电梯及其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可追溯，并且明示电梯主要部件的维修价格和质量保修期限，及时提供应急的电梯零部件及相应技术支持；

（三）指导使用单位制定电梯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四）不得通过设置密码等技术屏障影响电梯正常运行和维护保养；

（五）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电梯使用单位开放电梯使用管理过程中的安全信息，但用于商业用途的除外；

（六）提供电梯维护保养的周期及项目建议；

（七）发现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所在地区县（自治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电梯制造单位注销、失联或者不具备相应资质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选择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电梯制造单位承担前款规定的义务。

第十五条【电梯安装、改造、修理要求】 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制造单位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应当对其安装、改造、修理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校验和调试。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安全性能负责。

接受委托的单位不得将电梯安装、改造、修理业务进行分包、转包。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挂靠形式从事电梯安装、改造、修理活动。

第十六条【电梯安装交付规定】 电梯安装完成后，电梯安装单位应当将电梯出厂资料、电梯安装技术资料、电梯安装自检报告、电梯监督检验合格报告、电梯使用标志等技术资料移交电梯使用单位，并办理书面交付手续。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未办理交付使用手续的电梯投入使用。

第十七条【电梯改造、修理单位的质量安全责任】 电梯改造、修理完成后，电梯改造、修理单位应当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电梯使用单位。

电梯改造单位在电梯改造完成后，应当在电梯轿厢显著位置加贴电梯铭牌，标明本单位名称、许可证编号等信息，并承担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制造单位的电梯质量安全责任。

第十八条【电梯质保期限】 电梯生产或者销售单位应当对其制造、改造、重大修理或者销售并在本市使用的电梯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最低保修期限自电梯安装监督检验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五年，并在合同中明示质量保修责任主体和期限。

电梯生产单位应当对一般修理的电梯部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最低保修期限自交付使用之日起不少于一年。

第四章 使 用

第十九条【电梯使用单位的确定】 电梯使用单位对电梯使用履行安全管理义务，承担安全主体责任。

电梯使用单位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一）电梯所有权人自主管理的，电梯所有权人为电梯使用单位；

（二）电梯所有权人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为电梯使用单位；

（三）电梯属共有产权的，共有人应当书面委托电梯管理人，电梯管理人为使用单位；

（四）建设单位未将电梯移交、委托给其他单位管理的，建设单位为使用单位；

（五）出租房屋内安装的电梯或者出租电梯的，出租单位是使用单位，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者约定。

按照前款规定无法确定电梯使用单位的，由电梯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协调确定，或者指定其所属的物业服务中心为使用单位。

既有住宅增设的电梯应当委托物业服务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管理电梯。

电梯实行委托管理的，委托方应当督促受托方履行电梯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义务。

第二十条【使用登记】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在电梯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向所在地区县（自治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电梯使用单位在办理使用登记手续时应当书面说明电梯投入使用日期。

电梯使用登记信息变化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在变化后5日内向原使用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一条【使用单位的制度要求】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岗位责任、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和电梯安全技术档案保管制度，制定电梯使用操作规程，保证电梯安全运行。

电梯安全技术档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电梯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电梯技术文件和使用维护说明；

（二）电梯使用登记资料和电梯监督检验、定期检验、检测、安全评估报告；

（三）电梯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日常维护保养记录、定期自行检查记录；

（四）电梯作业人员档案和安全培训、教育记录；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使用单位的工作要求】 电梯使用单位在电梯使用管理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设立电梯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与管理电梯数量相适应的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

（二）在电梯轿厢显著位置张贴有效的电梯使用登记标志、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以及应急救援电话号码；

（三）在电梯轿厢内设置紧急呼救报警装置或者应急救援电话，保证其正常使用，并24小时专人值守；

（四）电梯发生故障等非正常状态下，在显著位置明示乘客禁止乘用电梯；

（五）发生电梯故障乘客被困时，立即安排电梯作业人员采取措施组织救援，通知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并做好被困乘客的安抚工作；

（六）统一管理电梯层门钥匙、轿厢控制开关钥匙和机房钥匙，并交由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使用；

（七）禁止采取短接门锁回路、短接安全回路等方式，将故障电梯投入使用；

（八）在电梯轿厢内设置广告设备的，不得影响电梯使用安全；

（九）电梯轿厢广告收益应当优先用于电梯的修理、改造；

（十）按照应急救援预案每年组织不少于一次应急救援演练；

（十一）及时处理电梯安全投诉，并做好投诉处理记录；

（十二）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三条【使用单位安全巡查要求】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每日进行电梯安全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安全巡查的内容至少应当包括电梯的紧急报警装置、轿厢照明、机房空气调节器、机房照明以及电梯主机等部位能否正常使用。

第二十四条【维保规定】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委托依法取得许可的电梯生产单位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并对维护保养工作的质量进行监督。

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电梯轿厢显著位置标明本单位的名称、应急救援电话号码、作业人员等基本信息，以及最近一次维护保养人员、时间、内容等维护保养信息；

（二）制定维护保养方案、应急救援预案；

（三）设立24小时值班电话，保证接到故障通知后及时予以排除；

（四）接到电梯困人故障报告后，维修人员应当及时抵达并实施现场救援，主城区及中心城市抵达时间不超过30分钟，其他区县（自治县）不超过1小时；

（五）现场作业人员应当具有相应资格，并落实维护保养、检修施工等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

（六）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及使用单位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并做好记录，电梯发生故障的应当详细记录；

（七）按照委托事项对电梯进行自行检查，并向使用单位出具符合要求的自行检查记录或者报告；

（八）在维护保养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难以消除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电梯使用单位暂停使用电梯；发现严重事故隐患的应当同时向所在地区县（自治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九）与使用单位解除维护保养合同的，应当在5日内向所在地区县（自治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十）鼓励维护保养单位利用物联网技术、无纸化电子维护保养记录等信息化手段，对维护保养人员的出勤到岗、电梯维护保养情况等信息进行监督；

（十一）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五条【维保质量要求】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维护保养工作，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维保质量负责，及时记录电梯发生的故障等情况，并对维护保养记录的真实性负责，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各项安全保护功能应当有效。

第二十六条【轿厢装修规定】 电梯使用单位对电梯轿厢进行内部装修的，不得改变电梯性能参数；电梯性能参数改变的，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按照电梯改造的相关规定办理。

电梯使用单位对电梯轿厢内部进行装修的，应当采用阻燃材料。

第二十七条【报废、拆除规定】 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电梯的使用功能，并在报废后30日内向原使用登记机关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电梯使用单位对电梯进行拆除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对拆除的电梯移装的，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并依法办理使用登记证书。

第二十八条【事故救援规定】 电梯发生事故后，电梯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应急救援预案采取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事故现场和有关证据，并在事故发生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区县（自治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九条【安全评估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可以委托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电梯安全评估：

（一）电梯故障频率较高、影响正常使用的；

（二）电梯曾遭遇水浸、火灾、雷击、地震等灾害影响的；

（三）其他需要进行安全评估的情形。

学校、幼儿园、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使用十年以上的电梯以及其他场所使用十五年以上的电梯，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安全评估。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根据评估结论确定电梯继续使用或者进行改造、修理、报废，保障电梯安全运行。

第三十条【乘用电梯规定】 乘用电梯应当遵守电梯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遇到运行故障时，应当按照安全指引，有序撤离，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乘用明示处于非正常状态下的电梯；

（二）采用非安全手段开启电梯层门；

（三）拆除、破坏电梯使用登记标志、电梯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报警装置、电梯部件及其附属设施；

（四）损坏、损毁电梯专用操作按钮；

（五）乘坐超过额定载重的电梯；

（六）超过额定载重运送货物；

（七）携带危险化学品或者易燃易爆物品；

（八）携带电动自行车进入电梯轿厢；

（九）其他危及电梯安全运行或者危及他人安全的行为。

第五章 检验、检测

第三十一条【电梯检验】 电梯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电梯检验机构应当在核准的范围内从事检验活动。

电梯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向电梯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向电梯检验机构提出监督检验要求：

（一）安全技术规范、国家强制性标准变更且有明确要求的；

（二）电梯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的；

（三）电梯停用一年以上重新使用的；

（四）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提交检验所需的相关书面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二条【电梯检测】 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电梯进行检测。电梯使用单位、维护保养单位具备国家规定的条件后，可以对自己使用管理或者维护保养的电梯开展电梯检测。电梯使用管理单位不具备自行检测能力的，可以委托经依法核准的检测机构或者其他符合检测条件的单位承担检测工作。符合检测条件的单位名单由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公布。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在本市同时承担电梯检验任务和电梯检测服务。

电梯检测机构以及具备自行检测能力的电梯使用单位、维护保养单位（以下统称电梯检测单位）在本市首次开展电梯检测应当向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检验、检测受理规定】 电梯检验机构、电梯检测单位收到电梯使用单位提交的检验、检测申请材料后，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受理；

（二）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且可以当场更正的，经更正后，应当当场受理；

（三）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但不能当场更正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之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三十四条【电梯检验、检测期限】 电梯检验机构、电梯检测单位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检测；20个工作日内不能完成检验、检测的，经本机构、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电梯检验机构、电梯检测单位应当在检验、检测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检测结果送达电梯使用单位，并将相关信息上传到本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信息平台。

第三十五条【检验、检测工作一般规定】 电梯检验机构、电梯检测单位及检验、检测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检验、检测工作，客观、公正、及时出具报告，对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负责。

电梯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应当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且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或者单位执业。

电梯检验机构、电梯检测单位及检验、检测人员对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被检验、检测单位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六条【发现隐患整改规定】 电梯检验机构、电梯检测单位在检验、检测中发现电梯存在需要整改事项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存在一般事故隐患整改事项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要求其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二）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事项，需要进行改造、重大修理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要求其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电梯检验机构、电梯检测单位应当对电梯使用单位整改是否合格进行核查，电梯使用单位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后经检验不合格的，电梯检验机构、电梯检测单位应当作出检验、检测不合格结论。

电梯使用单位整改期限不计入检验、检测期限。

第三十七条【隐患报告规定】 电梯检验机构、电梯检测单位在检验、检测中发现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和所在地区县（自治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并将相关信息上传到本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信息平台。

电梯使用单位收到电梯检验机构、电梯检测单位的书面告知后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电梯，并采取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第三十八条【检验、检测条件规定】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为电梯检验机构、电梯检测单位提供必要的电梯检验、检测现场条件。

电梯检验机构、电梯检测单位当对电梯检验、检测现场条件进行判断，符合条件的进行检验、检测；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电梯使用单位，不告知或者告知内容不完全的，视为满足检验、检测条件。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电梯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建设单位实施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专项抽查】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开展电梯质量安全专项抽查，抽查结果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故障频率较高或者投诉举报较多的电梯应当重点抽查。

第四十一条【应急处置】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电梯应急救援纳入本行政区域的应急救援体系。

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完善全市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开展下列工作：

（一）设立专用求助电话号码96333，受理电梯安全求助；

（二）开展电梯安全信息监测和统计分析；

（三）在监测到求助信息或者接到求助电话后，通知故障电梯的使用单位、维护保养单位开展应急救援。

电梯使用单位、维护保养单位接到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的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并及时反馈应急救援实施情况。

电梯使用单位、维护保养单位应当确保其在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上的信息完整、准确，值守电话、救援责任人员及通讯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在1日内在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上进行更新。

第四十二条【安全状况公布】 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电梯安全总体状况公布制度，每年向社会公布电梯安全状况。

电梯安全状况包括以下内容：

（一）电梯数量、种类、分布区域；

（二）电梯使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安全专项抽查等总体状况；

（三）电梯事故情况、特点、原因分析、防范对策；

（四）电梯生产单位，电梯检验机构、电梯检测单位的资质情况；

（五）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统计分析情况；

（六）其他需要公布的情况。

第四十三条【档案和信用管理】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电梯安全监督管理档案，记录电梯安全监督检查及专项抽查情况。

对有电梯安全违法行为的相关单位、电梯事故责任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将相关内容纳入本市企业征信系统，并向社会公开。对有电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作业人员，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记录，并实施记分管理。

第四十四条【社会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危害电梯安全的违法行为或者电梯事故隐患的，有权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电梯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依法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予以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对建设、施工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电梯选型、配置的；

（二）未按照规定修建电梯井道、机房、底坑等与电梯安全相关的建筑物、附属设施的；

（三）电梯轿厢、井道、机房通信和无线信号未覆盖的；

（四）将电梯用于运载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等工程建设施工作业的；

（五）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未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的；

（六）未按照规定修建与增设电梯有关的基础、井道、连廊、钢结构、围护结构等附属设施的；

（七）未履行土建工程和附属设施的质量安全保修责任的；

（八）未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增设电梯的相关协议中明示质量保修期限的。

第四十六条【对施工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一）不按照施工图施工或者施工图未经审核合格施工的；

（二）随意破坏房屋承重结构或者构件的。

第四十七条【对电梯制造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的；

（二）未实现电梯及其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可追溯的；

（三）未明示电梯主要部件的维修价格和质量保修期限的；

（四）未及时提供应急的电梯零部件及相应技术支持的；

（五）采取设置密码等技术屏障影响电梯正常运行和维护保养的；

（六）未按照规定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电梯使用单位开放电梯使用管理过程中的安全信息的；

（七）未按照规定对电梯安装、改造、修理活动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的。

第四十八条【对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接受电梯制造单位委托后将电梯安装、改造、修理业务进行分包、转包的；

（二）以挂靠形式从事电梯安装、改造、修理活动的；

（三）电梯安装单位交付电梯时，未与使用单位办理书面交付手续的。

第四十九条【对电梯违规使用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将未办理交付使用手续的电梯投入使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对电梯改造、修理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电梯改造、修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1. 未按照规定加贴电梯铭牌，标明本单位名称、许可证编号等信息的；

（二）未按照规定承担制造单位的电梯质量安全责任的。

第五十一条【对电梯生产、销售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电梯生产、销售单位未承担电梯质量保修责任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对电梯使用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一条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时办理电梯使用登记或者信息变更的；

（二）未按照规定设立电梯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三）未按照规定张贴有效的电梯使用登记标志、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以及应急救援电话号码的；

（四）未统一管理电梯各类钥匙并交由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使用的；

（五）未组织电梯应急救援演练或者实施电梯应急救援的；

（六）未委托依法取得许可的电梯生产单位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的；

（七）未及时反馈应急救援实施情况的；

（八）未确保其在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上的信息完整、准确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的。

第五十三条【对电梯使用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保证电梯紧急呼救报警装置或者应急救援电话正常使用，或者未安排24小时专人值守的；

（二）电梯发生故障或者存在事故隐患时，未在显著位置警示乘客的；

（三）在电梯轿厢内设置广告设备影响电梯使用安全的；

（四）未按照规定开展电梯安全巡查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电梯轿厢进行内部装修的；

（六）未按照规定报废、拆除电梯的。

第五十四条【对电梯维保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一条规定，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在电梯轿厢显著位置标明相关信息的；

（二）未制定维护保养方案、应急救援预案的；

（三）未按照规定设立值班电话，及时排除故障的；

（四）现场作业人员无相应资格或者进行维护保养、检修施工等作业时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电梯进行自行检查，并出具检查记录或者报告的；

（六）与使用单位解除维护保养合同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七）未及时反馈应急救援实施情况的；

（八）未确保在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上的信息完整、准确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的。

第五十五条【对维保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接到电梯困人故障报告后，未及时抵达现场，并实施现场救援的；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保养，并提供维护保养记录和故障记录的；

（三）在维护保养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未按照规定通知电梯使用单位或者报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

第五十六条【对维保单位及维保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维护保养的电梯不符合相关电梯质量安全要求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给予警告，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对电梯维护保养人员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对乘用电梯违法行为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乘用电梯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乘用明示处于非正常状态下的电梯的；

（二）采用非安全手段开启电梯层门的；

（三）拆除、破坏电梯使用登记标志、电梯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报警装置、电梯部件及其附属设施的；

（四）损坏、损毁电梯专用操作按钮的；

（五）乘坐超过额定载重电梯的；

（六）超过额定载重运送货物的；

（七）携带危险化学品或者易燃易爆物品的；

（八）携带电动自行车进入轿厢的。

第五十八条【对电梯检验机构、电梯检测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电梯检验机构、电梯检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机构、单位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从事电梯检验的；

（二）开展首次电梯检测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三）未按照规定受理电梯检验、检测的；

（四）未按照规定期限完成电梯检验、检测的；

（五）检验、检测完成后未按照规定期限将检验、检测结果送达电梯使用单位或者上传相关信息的；

（六）未按照规定处理电梯检验、检测中发现的需要整改事项的；

（七）未按照规定报告严重事故隐患或者将相关信息上传至本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信息平台的。

第五十九条【对监管部门工作人员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等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法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证书或者在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条【罚则补充规定】 违反本办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名词解释】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重大修理，是指在不改变电梯的原性能参数和技术指标的前提下，对电梯的主要部件和安全部件进行修理的活动。具体范围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确定。

（二）严重事故隐患，是指非法生产或者利用废旧部件拼装电梯；电梯主要部件、安全保护装置失效或者缺失；电梯发生事故后未经全面检查继续使用；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梯；电梯因设备本体原因导致检验不合格。

（三）空气调节器，是指空调。

第六十二条【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